

合同

编号： 11NB1864644L2024103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乌恰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建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建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建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建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3619号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1	项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3619号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项目名称：乌恰县委网信办驻村工作队牧点路面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1服务方式：乙方采取包工，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的方式进行对项目牧道路维修服务。

1.2工程内容：恰克玛克牧道总长度30公里宽度4米，施工期间所有的机械费与人工费，包过油费都是乙方承担，按照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机械车辆按天计算工钱，

1.3工程地点：巴音库鲁提村村恰克玛克牧点

2.1付款方式：

牧道修完成之后进线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工程款一次性结清，不接收任何一个协商与妥协。

2.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及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_3_%)，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2.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落款处。

3、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需在乙方施工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合理的便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后果有甲方承担；

2.在资金审批完成后，应及时将资金向乙方交付到位。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严格按照甲方图纸设计施工，不得随意改变图纸设计。

2.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完全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施工，要有足够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为后期维护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施工项目质量保质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甲方物品损坏，乙方需对损坏物品复原，如无法复原乙方照价赔偿。四、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甲方应在2日前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合理已完成施工费用，如需拆卸，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及非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超过工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工程再外包给他方，并将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因甲方另外增加的工程量迟交的工程除外。

2.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追偿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乌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安全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施工期间出现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权责，合理确定比例。

2.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1071044877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